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14:3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其中董事高健、车成刚、独立董事霍巧红、李长青、宋乐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；监事会主席郭新超、监事平殿雷、赵爱兵列席了会议；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要求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华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6日以邮件、书面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会议经审议、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2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对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有关制度(修订)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对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有关制度(修订)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对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

员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有关制度（修订）》。

5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有关制度（修订）》。

6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有关制度（修订）》。

7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有关制度（修订）》。

8、会议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工作需要，聘任张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个人简历、任职资格以及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、上海交易所确定的市场禁入的情况。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表决程序规范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8 日